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认真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在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充分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监督职能。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2024 年，监事会成员出席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有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并作为监票人进行了监票；列席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第三十四次、第三十五次、第三十六次、第三十七次、第三十八次和第八届一次会议。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各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各次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024年01月 29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1.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3.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4. 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2024年04月 24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1.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 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9.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4年08月 26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1.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4年10月 30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1.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4年11月 29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1.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024年12月 20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3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管理等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 年，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工作中，廉洁勤政、忠于职守，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努力为公司的发展尽职尽责。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现董事、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及审核定期报告情况

监事会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报告，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制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本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各项费用提取合理，财务运作规范。

监事会审核了公司年度报告并对年度报告发表书面审核意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年报程序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议，认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保证公司及关联方之间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挥同关联方之间的协同效应，保持公司生产的稳定，该等关联交易严格遵照相关协议执行，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五）检查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监事会依法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2024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和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编制、披露工作，及时、公平、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确保了投资者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生产情况的知情权，未发现信息披露方面的重大缺陷。

（六）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监事会依法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实施开展有效监督，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内幕信息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或通过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等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

三、对《202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重大事项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监事会 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一）围绕公司的经营、对外投资等各项活动开展监督，促进公司内控制度的不断完善和实施。维护公司利益，加强对企业重大经营活动和重大决策的监管力度。切实履行好监督职责，确保公司的各项制度得到有效落实。

（二）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各项临时会议，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防范经营风险。

（三）继续组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专业知识。同时，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股东的权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